渔农自然护理署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
长沙湾政府合署五至八楼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5-8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法例第 635B 章《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港口巡查及管制)规例》

为载有南极海洋生物的渔船提交抵港前知会的指引

1. 简介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公约》)[1]是一份旨在养护南极海洋生物（包括犬牙鱼）的国际公约。《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委员会）采取了一系列全面的养护措施，以养护南极海洋生物及管理《公约》区域的渔业。

1.2 委员会订立《10-03 措施》"在港口巡查运载南极海洋生物资源的渔船"，要求所有《公约》缔约方，当运载在《公约》区域捕捞所得的犬牙鱼及其他南极海洋生物的渔船进入其港口时，必须进行巡查，以确定捕捞活动按照相关养护措施进行，以及拟卸下或转船的犬牙鱼渔获都备有犬牙南极鱼产品证书（DCD）。

1.3 香港订立《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条例》(《条例》)（第 635 章）以执行《公约》的规定，《条例》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生效。《条例》下制订了《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犬牙鱼产品证书制度）规例》（第 635A 章）及《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港口巡查及管制）规例》(《港口巡查规例》)（第 635B 章）[2]，以执行与香港相关的养护措施。《港口巡查规例》的主要目的，是实施委员会订立的《10-03 措施》。

1.4 根据《港口巡查规例》并按照《10-03 措施》，载有犬牙鱼或其他南极海洋生物的渔船[3]拟进入香港水域之前，其船长、船东或船东的代理人[4]，须在预期抵港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前知会渔农自护理署署长（署长）；提供所需的船只和渔获数据；并作出书面声明，表明该船没有从事违规捕捞活动并已遵守委员会相关的规定。除非署长获载有南极海洋生物（包括犬牙鱼）的渔船知会拟进入香港水域一事，否则该渔船不得进入香港水域。

1.5 本指引[5]旨在协助载有南极海洋生物的渔船的船长、船东或船东的代理人，在进入香港水域之前，根据《港口巡查规例》向署长提交知会。

---

[1] 有關《公約》詳情，請瀏覽 www.ccamlr.org。
[2] 如欲查閱《條例》和其下規例的全文，請瀏覽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www.elegislation.gov.hk)。
[3] 就《港口巡查規例》和本指引而言，"漁船"是指《10-03 措施》所指的漁船，其中"漁船"是指任何大小用於、裝備上用於或擬用於捕撈或與捕撈相關的活動的船隻，包括支援船、魚類加工船、從事轉運的船隻和配備用於運輸漁業產品的運輸船，貨櫃船及委員會成員的海洋科學研究船除外。
[4] 代理人指代表船東處理漁船抵港前知會事宜的人士。
[5] 本指引並非法律文件。

AF 635B G001c (Rev. 03/2025)

2. 抵港前的知会

2.1 任何运载南极海洋生物的渔船如欲进入香港水域，必须采用指明的表格（“知会表格”）（文件号：AF 635B F001）向署长提交抵港前的知会，当中须包括《10-03 措施》附件 10-03/A 列明由该渔船船长提供的所需数据。该知会亦须包括由该渔船船长作出的声明，表明该渔船没有在《公约》区域参与或支持违规捕捞活动（“违规捕捞声明”（CCAMLR IUU Fishing Declaration）），并且已遵守委员会相关的规定（“遵守声明”（CCAMLR Compliance Declaration））。

2.2 该知会必须包括《10-03 措施》附件 10-03/A 所载下列事项的所有数据：

a. 进入香港水域的目的；
b. 港口及抵达详情；
c. 船只详情；
d. 船长详情；
e. 捕捞长详情；
f. 船东详情；
g. 公司受益人详情；
h. 船只操作人详情；
i. 代理人详情；
j. 捕捞准许；
k. 渔获资料；
l. 转船资料；以及
m. 犬牙南极鱼产品证书号码及副本（船上有犬牙鱼适用）。

2.3 知会表格中的违规捕捞声明及遵守声明，必须由船长作出及签署。提交知会表格时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据／数据，包括：

(a) 文件或照片证据，包括可用于识别船只及显示船上渔获的照片；以及
(b) 载有船上每位人员姓名、国籍和护照号码（或同等身分证明文件）的船员名单。

2.4 如有需要，署长可要求渔船的船长、船东或船东的代理人提供进一步的数据或文件。

2.5 知会表格必须在船只拟进入香港水域**不少于 48 小时前**向署长提交[6]。如载有南极海洋生物的渔船因紧急情况未能于进港前 48 小时向署长提交知会表格，该渔船的船长、船东或船东代理人须在该渔船拟进入香港水域的时间前，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早知会署长；或倘如此提交知会表格并非切实可行，则须在该渔船进入香港水域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并无论如何要在进入香港后的 48 小时内）知会署长该

[6] 《港口巡查規例》下的抵港前知會的要求，並不妨礙任何條例的任何條文就該船隻而適用。擬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亦須遵守香港相關海事法例和其他港口手續的要求。有關港口管制及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mardep.gov.hk.

渔船进入香港水域一事。

2.6 如渔船的船长、船东或船东代理人未能遵守上述第 2.1 段至 2.5 段所述的通知要求，则各人均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港币五万元和监禁六个月。

3. 提交通知

3.1 渔船的船长、船东或船东代理人可透过以下其中一个渠道提交知会表格。

网上 : 海事处电子业务系统（https://ebs.mardep.gov.hk）（须预先登记账户）

电邮 : ccamlr@afcd.gov.hk

亲身或邮寄 :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业技术事务科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
长沙湾政府合署五楼

传真 : (852) 2314 2866

3.2 如透过电子业务系统（eBS）或电邮提交知会表格，须将由船长作出及签署的违规捕捞声明及遵守声明的电子档案（pdf, jpeg, tiff 或 bmp 格式）上传至 eBS 系统或附加到电子邮件中。

4. 拒绝进入港口

4.1 署长在下述情况下，可向非香港船只[7]的渔船的船长或船东发出指示，拒绝该渔船进入香港水域：

(a) 该渔船是违规船只[8]；
(b) 没有在该渔船进入香港水域最少 48 小时前向署长提交知会表格；或
(c) 向署长提交的知会表格的数据显示，该渔船曾涉及违规捕捞[9]。

4.2 上述指示可以透过所有可行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电邮、传真或甚高频无线电话传达给非香港船只的渔船的船长或船东。如遭拒绝进入的渔船进入了香港水域，该渔船的船长及船东均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港币十万元及监禁一年，并可就该渔船停留在香港水域的每一日，另处罚款港币一万元。

4.3 署长拒绝渔船进入的权力并不影响根据任何其他条例拒绝船只进入香港水域的任何其他权力。在进入香港水域前，船长或船东应查看并遵守香港其他相关条例的要求。

---

[7] 香港船隻指懸掛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的船隻。
[8] 違規船隻是指委員會根據《10-06 措施》及《10-07 措施》訂立的違規船隻名單上列明的船隻。有關違規船隻的名單，請瀏覽 www.afcd.gov.hk/ccamlr 或 www.ccamlr.org/compliance/iuu。
[9] 如某漁船符合納入委員會根據《10-06 措施》（就締約方船隻而言）或《10-07 措施》（就非締約方船隻而言）訂立的名單的準則，則該漁船不論是否已納入第 4.1(a)段的違規船隻名單，均視作從事違規捕撈。

5. 巡查渔船

5.1 为确定进入香港水域的渔船遵守相关养护措施的要求，获授权人员会登上运载犬牙鱼的渔船，并根据《10-03 措施》进行巡查。获授权人员亦可为上述的目的登上及巡查运载犬牙鱼以外的其他南极海洋生物的渔船。在获授权人员完成巡查之前，不得将任何南极海洋生物移离渔船。获授权人员登上渔船及进行巡查时，有关渔船的船长或船东须提供合理的协助。

5.2 有关渔船在进入香港水域后拟停泊、系泊、碇泊或停靠的地点，应在知会表格中清晰指明。《署长》可向渔船的船长或船东发出指示该渔船须于何处及以何方式停泊、系泊、碇泊或停靠，以及将该渔船从任何泊位、系泊设备或碇泊处，移至另一泊位、系泊设备或碇泊处。

5.3 如果渔船的船长或船东未能遵守上述第 5.1 或 5.2 段的规定，则船只的船长及船东均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港币十万元和监禁六个月。

6. 限制移离南极海洋生物

6.1 任何人不得将南极海洋生物移离违规船只或移离曾在违反任何养护措施的情况下被用于捕捞的船只。如违反上述规定，船只的船长及船东均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港币十万元及监禁一年。

7. 查询

电话	:	(852) 2150 6825 / 2150 7087
传真	:	(852) 2314 2866
电邮	:	ccamlr@afcd.gov.hk
网址	:	www.afcd.gov.hk/ccamlr
地址	: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长沙湾政府合署八楼

8. 防止贿赂条例

8.1 任何人士就载有南极海洋生物的渔船拟进入香港水域一事，不得向政府人员（包括获政府授权人员）、渔船的船长、船东或船东的代理人提供贿赂。任何人如就此事向政府人员（包括获政府授权人员）、渔船的船长、船东或船东的代理人提供贿赂，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的规定，即属违法。

渔农自然护理署
2020 年 6 月
(2025 年 3 月修订)